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网络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下午 3: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必须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 7 号(孵化楼)4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议案均“特别授权”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

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需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议案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办

理;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

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

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现场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

间为准(须来电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

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 7 号(孵化楼)4 层。

信函请寄: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 7 号(孵化楼)4 层,收件人石兵霞,邮编 100094

(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

电子邮箱:ir@tseloud.com.cn

电话:010-62980222

(四)本次股东大会期间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作为召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

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而制作并

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

易、操作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活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或网站上公告。

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

与之产生冲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登录: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当天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

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

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

查看。

3. 股东根据提示输入您的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

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决

议事项作具体授权,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特此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

事齐铂金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

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負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

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齐铂金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

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而制作并

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

易、操作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活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或网站上公告。

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

与之产生冲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登录: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当天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

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

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

查看。

3. 股东根据提示输入您的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

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决

议事项作具体授权,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特此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投票指示如下:

1. 委托投票书为股东大会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规定的所有一 件应由法

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书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

卡;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正,

并将公证书与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 署的授权

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人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规定时间内 将授权委托书

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传

真、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人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或收件人为: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 7 号(孵化楼)四层

收件人:石兵霞

电话:010-62980222

传真:010-62985522

邮政编码:100094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

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

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人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